

证券代码：839329

证券简称：全丰航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拟将认缴持有的参股公司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南”）30%股权（未实缴）转让给杨东方，由于上述30%的股权公司未实缴，转让价格为0元。具体转让事宜由转让双方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仅持有广东华南1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杨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出资额转让，因本次出售的股权未实缴，账面价值为0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期末资产总额比例0%，因此本次出售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杨东方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建设路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未实缴）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4ULH8J9Q

法定代表人：李继宇

交易标的所在地：肇庆市端州七路力恒塑胶五金电子厂综合楼二楼 201 室

股权资产信息说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兰玉彬	人民币	3,000,000.00	30%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40%
肇庆市西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30%

经营范围：农用无人机研发、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农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农业植保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零元的转让价格将参股公司广东华南 30%的股权（未实缴）转让给杨东方。

## （二）交易定价依据

广东华南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丰航空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未实缴 300 万。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对交易标的未实缴的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认缴的出资额 3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元，转让价 0 元。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合同》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5 日